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有關主要交易 收購恒啟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代價股份 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特殊目的實體已發行股本51%訂立諒解備忘錄，而該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訂立協議及收購事項(「第二份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賣方、賣方股東、恒啟、莉高公司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溢利擔保條文應予以修訂，以準確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因此，訂約方於補充協議中協定，賣方及賣方股東根據溢利擔保條文共同或個別應付之補償應透過補償金(如第二份公告原先披露)乘以51%予以調低，以準確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股權。

溢利擔保

根據補充協議，補償金之計算(如第二份公告「溢利擔保」一節所披露)由下文所取代：

基於本公司批准的合資格核數公司所編製的核數報告，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的除稅後淨溢利低於80,000,000港元，則賣方及賣方股東須於該核數報告起計10個營業日內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作出一次性補償(「經修訂補償金」)。經修訂補償金乃按以下方程式計算得出：

經修訂補償金 = $4.5 \times (8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二零一九財年實際經審核淨溢利}) \times 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公告所披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完成須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